附件2

高平市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指南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是一个集农资统购、技术指导、代耕代种、咨询培训、产品销售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建设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可有效降低农户经营成本，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实现数字赋能促进农业节本增效。

一、建设主体

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建设原则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建前申报、建成验收、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达到建设要求的，对每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给予资金奖补。

三、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购置必要的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存放库棚及设施用房、农机维修车间、培训教室、农事服务等场所。

**（二）机械保有量。**提升耕、种、管、收服务的各类农机具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和应急救灾能力。配备一定规模的烘干设备或与县域内的具有烘干能力的单位联合开展烘干服务。

**（三）信息化建设。**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平台，拖拉机、种植机械、收获机械等主要机具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并纳入远程监控平台管理，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指挥调度。

四、建设要求

**（一）合理布局。**各县（市、区）根据区域粮食生产、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要，按“一心多点”合理引导建设综合农事服务站点合理布局。规划选址要紧密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空间布局，每个中心至少服务覆盖2个及以上乡镇。

**（二）保障用地。**场地条件可满足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的空间需要。坚持新建与改扩建相结合，鼓励各类建设主体充分利用现有存量服务资源，承接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三）适度规模。**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应有固定场所，具有与建设内容、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场所规模，具备“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

**（四）装备齐全。**支持购置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外的特色农机装备，引进试验新研发农机装备。各类机具保有量应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

**（五）运行规范。**建立完备的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全过程的作业服务技术规范和收费标准，实行线上线下双轨运营，开展“线上下单+线下上门”服务，满足农户多样化服务需求。